无锡市精神卫生中心（无锡市中心康复医院）2026-2027年度安保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方（中标供应商）：江苏坚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一、采购项目名称：无锡市精神卫生中心（无锡市中心康复医院）2026-2027年度安保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JSZC-320200-BJJZ-G2025-0048

三、项目内容：无锡市精神卫生中心（无锡市中心康复医院）2026-2027年度安保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三、采购需求；

四、中标总金额：（大写）柒佰贰拾万零柒仟贰佰元；（小写）7207200元。

五、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人需求；

六、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七、服务地点和方式：无锡市钱荣路156号、158号，勤学路28号、槐树巷1号

八、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服务费结算与医院满意度调查、安保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月度考核（详见附件《安保服务考核细则》）挂钩。经采购人考核后，每月服务费按服务人数按实结算，每月对中标供应商进行一次考核，考核采用百分制。合计总分100分，每月考评。考核得分95分(含95分)以上不扣服务费，95分以下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除500元服务费；90分以下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除1000元服务费；85分以下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除2000元服务费。其他单项考核如院内车辆失窃、未按时发放工资等考核，根据采购需求具体规定分值或扣费数值进行考核；采购需求中单项工作未明确扣分或扣费标准的，视情0.5-3分每事件次予以考核。

乙方应在每月考核结果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指定接收部门。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后，按本条款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顺延付款直至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售后服务：详见合同条款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报价、评审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壹份。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经招标代理见证后生效。

需方（招标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1年12月23日

供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1年12月23日

见证方：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条款

一、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无锡市精神卫生中心（无锡市中心康复医院）2026-2027年度安保服务项目

1.2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价款采用按实结算，经甲方考核后合格、按实际结算后支付款项，最终结算款不超过合同总价。

2.2 该总价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所需的总价款，包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的年度工资预算（员工用工应该遵守劳动法相关规定；工资不得低于无锡市最低工资标准）；总价是中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包含人员工资（加班费、福利、高温补贴、政策性工资调整）、服装费、利润、税费、管理费等一切有关费用。中标供应商需为其所有工作人员购买公众责任险和员工意外保险（保额不低于150万元（如中标供应商有更优惠的承诺，则按承诺为准））。

2.3 总价应包含完成本合同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为所有工作人员购买公众责任险和员工意外保险（保额不低于150万元（如中标供应商有更优惠的承诺，则按承诺为准））以及为完成本合同所有项目可能发生的费用，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后30个自然日内提供各单项人员工资组成明细、配置工具、设备明细表，提供各项物耗明细表。合同金额还应考虑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和其他要求条款中注明的相关内容可能产生的费用。

2.4 合同金额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政策等风险因素，人员工资单价固定，一律不予调整。

2.5 合同金额还应包括保障该项目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项目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甲方理解为准。中标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3.2 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3.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服务质量进行全程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进行整改，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否则甲方有权按考核细则扣分或追究违约责任。

3.4 甲方有权根据医院实际需求，要求乙方临时增加安保人员或调整服务方案，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额外支付。

3.5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身份、资质、健康状况进行核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在 15 个自然日内更换，乙方应承担更换产生的全部费用。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4.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组建项目组人员，并确定项目负责人唐田（联系方式：【15161512725】）与甲方保持联系、沟通。乙方对乙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行使完成本项目要求的一切权利，在服务过程中乙方代表签收的任何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乙方代表签字认可的协议、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均视为已获得乙方的合法授权。

4.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尽心尽责完成所有的工作。

4.3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如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甲方不得已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4 乙方负责处理好与相关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工作。

4.5 如上级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方案调整，乙方应配合执行。

4.6 乙方严格执行有关活动现场管理的规定。

4.7 乙方负责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设施，并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保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8 活动期间，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有责任教育所有人员遵纪守法、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文明安全、防火防盗，不发生人身伤亡和火灾等事故，并应参加人身保险，活动中发生的质量、安全、人身伤亡等事故其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且不得因此影响活动进度。

4.9 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建立合法的用工关系，不得使用社会闲、散、游及身份不明的人员，所有人员凭身份证造册登记，入场工作时应佩戴工作凭证，因乙方工作人员与乙方发生用工纠纷或工作人员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4.11 乙方应保证其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存在违反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者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在先权利或其他权益。如乙方违反本条款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12 乙方应配合甲方的考核工作，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说明情况，不得拒绝、阻挠甲方的考核；若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考核结果后 2 个自然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认可考核结果。

五、付款方式

服务费结算与医院满意度调查、安保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月度考核（详见附件 3《安保服务考核细则》）挂钩。经采购人考核后，每月服务费按服务人数按实结算，每月对中标供应商进行一次考核，考核采用百分制。合计总分 100 分，每月考评。考核得分 95 分(含 95 分)以上不扣服务费，95 分以下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除 500 元服务费；90 分以下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除 1000 元服务费；85 分以下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除 2000 元服务费。其他单项考核如院内车辆失窃、未按时发放工资等考核，根据采购需求具体规定分值或扣费数值进行考核；采购需求中单项工作未明确扣分或扣费标准的，视情 0.5-3 分每事件次予以考核。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对损失全额赔偿。

6.2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项目无法正常开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6.3 因质量的原因给甲方和/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的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如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服务质量的原因或失职行为给甲方和/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职工、患者、访客等）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的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财产损失、精神损害抚慰金等），

6.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且需更换符合要求且合格的材料和设备，若因此造成活动延误的，责任

由乙方承担。

6.5 如乙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就已施工部分，乙方同意不向甲方要求补偿。

6.6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6.7 乙方依据本合同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情形下，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方作出的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8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为主张、维护其合法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6.9 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1、未经采购人确认同意的员工流失率连续三个月大于等于 5%；

2、员工最低工资低于无锡市最低工资标准，且经敦促后拒不调整、补发；

3、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发生前述合同终止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考虑到采购人的特殊性质，采购人可以要求原供应商继续服务，在采购人签订新的保安合同后，原供应商按要求撤场（此种情形，原供应商最后一个月应结算费用按 60%结算，继续服务的费用按照投标应结算费用的 70%结算，原供应商撤场后可退回 50%履约保证金）。

如原供应商确无法满足采购需求，采购人有权聘请其他保安公司提供临时安保服务、确保院内人身财产安全，原供应商最后一个月应结算费用按 60%结算（此种情形，原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6.10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履约验收

7.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7.2 验收主体：无锡市精神卫生中心

7.3 履约验收时间：每月支付保安服务费前

7.4 履约验收方式：每月考核验收

7.5 履约验收程序：依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号）相关规定执行。

7.6 履约验收内容：依照采购文件执行

7.7 履约验收标准：合格，符合采购人需求

7.8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180180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缴纳形式：以电子履约保函或银行保函或转账形式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在供方提供收到返还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后无息退还，退付办法：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质量标准、人员工资支付、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等方面发生的不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行为，都可能导致采购人扣缴其部分乃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相应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

八、不可抗力

8.1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原因和情况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甲方有权利因此暂时中止合同，待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再恢复和履行。若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由甲方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8.2 本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疫情、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九、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无锡市滨湖区。

十、附则

10.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有保密责任。

10.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报价、评审过

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别情况尚有未说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订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 医院安保服务考核细则

2. 采购需求